

性问题防治教育(下)

王拥军 编著



目 录

第三章 青少年性罪错心理分析与研究	1
第一节 男性青少年性犯罪的心理特征	1
第二节 女性青少年性犯罪心理	5
第三节 少女越轨原因思考	14
第四节 少女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	31
第五节 青少年性罪错的危害	34
第四章 青少年性问题调研集锦	56
第一节 青少年性失误及其矫治	56
第二节 农村青少年性失误及教育对策	63
第三节 深圳女青年卖淫现象考察	70
第四节 上海性罪错青少年调查分析及其防止	79
第五节 未婚先孕女子心理和行为因素调查	90
第六节 对重点人群性教育刻不容缓	94
第七节 当代大学生婚前性行为研究及教育设想	100
第八节 基本空白的学校性教育	109
第九节 开展大学生性教育的初步设想	113
第十节 中国早婚人口状况的分析	119
第十一节 性欲型动机犯罪	128
第十二节 男女性犯罪分析	137
第五章 教育论坛	147
第一节 美国关于中学生性教育的争论	147
第二节 少女也有性权利	149
第三节 少女性爱心理错位分析	151
第四节 对于十几岁的性犯罪者的治疗	156
第五节 少女自我保护十八招	157
第六节 应对性骚扰	159

第七节	如何认识淫秽出版物的危害	162
第八节	青少年性行为的危害与克服	165

第三章 青少年性罪错心理分析与研究

第一节 男性青少年性犯罪的心理特征

一、一般特征

男性青少年在性犯罪中也在心理上表现出明显的特征，这主要是：

1 性爱意识强烈，自我控制能力软弱

性爱意识是男性青少年性心理活动的核心和主导，性爱意识的状况决定着性心理活动的内容和方向。一般来说，男性青少年在进入青春期以后，在性激素的刺激下，会打破原有的心理平衡，对异性萌发好感和兴趣，这是正常的性爱心理，也不会发展成不可抑制的性冲动。但是由于每个人的发展情况不同，所处的社会环境不同，受教育的程度不同，由此所形成的性爱意识也有很大差别，同时，还由于男性青少年青春期的生理特点，比如早熟、内分泌增多、情绪不稳定、性生理易冲动等，都会使他们形成强烈的性爱意识。这种性心理活动持续增强，反过来又造成生理上性激素的大量分泌，新陈代谢更加旺盛，大脑皮层性中枢神经经常处于亢奋状态。按一个男性性犯罪者的话说，“浑身有一种难以言传的不自在感觉，无论做什么都想着那事”。因此，出现了自控能力、认识水平与性心理活动严重失调的状况，使理智无法承受这种急剧变化所带来的性欲冲击而遭到崩溃。

2 独立意识强烈，性猎奇心理急剧发展

男性青少年比女青少年在性生理心理上，由于更具有开放性、主动性、活动性的特点，独立性意识也强烈的多，总认为自己已经成为大人，希望社会把他们同成年人同等看待。但同时又由于他们的认识、思维和鉴别能力上的幼稚和缺少经验，容易走向极端，往往在行为上放纵自己。一些性意识较强烈的男性青少年总是极力想知道成人们讳莫如深而努力掩饰的“那一部分和那一件事”到底是什么？他们对女性性生理和性机能的渴求有时便达到了“饥不择食”的地步。而社会上流传的一些不健康的书刊杂志和黄色手抄本所传授的那些赤裸裸的两性生活，给予他们的是强烈的性感体验。由此，他们便有一种猎奇的、神秘感心理的支配下走上了性犯罪的道路。

3 文化素养差、道德水准低，认识模糊

愚昧无知、道德低下是孕育违法犯罪的温床，男性青少年的性犯罪，无不具有这一特点。无知者心灵空虚，缺乏高尚的生活情操，没有远大的理想，吃喝玩乐，醉生梦死，终日无所用心，由此一些不健康的东西，资产阶级腐朽的淫乱的性意识便乘虚而入，他们有些人便把玩弄异性，追求性刺激当做人生的最大快乐，并以此做为在同伴间夸耀的资本。

4 模仿心理强烈，辨别能力弱

男性青少年性成熟期尽管比女青少年晚一些，但身体成长的速度却比女青少年快，相对出现了男性青少年的思维和认识能力同体格增长不成比例的现象。一般他们的抽象思维能力较弱，而占较大比重的是形象思维，生动、活泼、直观的形象往往易于他们所接受。他们对看到的，听到的，甚至想到的事情都想仿效一下，加以

体验和尝试。当然，正确、健康的模仿是学习的一种好方法，对于开拓思路，发展形象思维无疑是有帮助的，但是对邪恶、低级下流的东西的模仿则会使他们导致堕落和犯罪。例如，男青年胡某，在上小学时就看过黄色手抄本，上中学后学习不求上进，热衷于谈情说爱。他常出没于电影院和放映录像的场所，专门观察一些热恋中的青年男女之间的亲昵作态加以模仿，最后便发展到强奸少女的犯罪行为。再如男青年张某，父母离婚后，他跟父亲生活在一起。因为住房较小，他被赶到小阁楼上睡觉，父亲生活放荡，经常深夜带一些不三不四的女人来鬼混，被他多次看见。开始他还十分反感，然而日久天长，他感到这样的事很有趣，便想模仿尝试一下，结果犯了拦路强奸罪。

二、男性青少年性犯罪后的心理特征

男性青少年性犯罪后，特别是初犯后，其心理是十分复杂的。初次的性体验揭去了笼罩在性行为上面的神秘纱幕，性心理结构发生了质的变化，由此，对性行为有了强烈的自觉要求。但同时，在快感和性满足之后又伴有不安和罪恶感。恐惧和侥幸交织，紧张和后悔混杂是他们较为典型的心理特征。

1 性体验后的心理特征

男性青少年一旦在性行为上违法或犯罪，一般靠他们自身的力量是很难控制克服的。这是因为初次性体验后会促使体内性激素大量分泌，对性行为有了更强烈的自觉要求，整天沉湎于犯罪情节中，自身有一种说不出的不自在感觉。有些男性青少年一天不和异性接触就烦躁不安，似乎失魂落魄一样。江西男流氓犯黄某，15岁时就有性体验，之后曾玩弄多名少女。被逮捕判刑后，

隔断了他与女性的关系，整天萎靡不振，焦虑不安，为了解除自己的痛苦，以写自己的所谓“回忆录”来得以心理缓解。当管教人员发觉时，他已写了好几万字，可见其心理受毒已经很深。当然，有些男性青少年在初次性犯罪后由于没有受到应有的处罚，他们便更加猖狂地进行性犯罪活动，变得越加严重和残忍，走向了自我毁灭的道路。

2 恐惧心理

一些男性青少年在实施性犯罪后，一旦理智控制感情后，恐惧心理也随之产生，初犯者更为明显。他们怕女方告发，轮奸犯怕同伴泄漏出去，时时提心吊胆，处处草木皆兵。但事情过后，在性冲动时，仍然会使一些人在一种冒险心理和侥幸心理的支配下铤而走险，再次实施性犯罪。一般恐惧心理，会产生两种心理效应，一是良性转化，一是恶性发展。在男性青少年性犯罪中，恶性发展的情况较多。

3 侥幸心理

少数男性青少年性犯罪后，认为受害者会出于保护名誉和面子而羞于告发，或者其他原因未受到惩罚。因此使他们产生了一种侥幸心理，感到可以从犯罪中得到好处，法律也无所谓，于是一犯再犯，最后竟不可自拔。

4 后悔心理

也有一些男性青少年性犯罪后，人性萌发，产生了一种后悔的心理。还有理智和人性的一面，这是一种尚未完全泯灭的人性的复苏，蛰伏在心底的道德观的觉醒。有一个男性少年在笔录上说：“事后，我内心十分痛苦，良心遭到了深深的自责。人都是父母所生，父母所养，如果我的姐妹遭人侮辱奸淫，我会是怎样一种感情？将心

比心，我感到无比羞愧！”他被关押后，曾多次写信给被害人，表达他忏悔的心情。同时，他在少管生活中努力学习文化知识，看了一些有关道德、理想、情操方面的书籍，审美情趣、荣辱观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污染的心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净化。他说，他并不因为是罪犯而感到自卑，相反他逐渐开始厌恶那些有流氓恶习的人。他开始认识到无知和愚昧是这些青少年犯罪的万恶之源。这一典型，可以给我们以启迪，说明犯罪心理是可以改变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第二节 女性青少年性犯罪心理

近年来，在我国青少年性犯罪中，女性青少年的性犯罪情况比较严重，并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实际证明，女性青少年的性犯罪活动对社会具有很大的腐蚀性和危害性。这主要表现为：

一、女性青少年性犯罪(通常也称为性罪错)直接败坏了社会风气，降低了社会道德水准。

二、有些女性青少年最初是被奸污的受害者，但后来成了玩弄男性、危害社会的主犯，也有些女性青少年为了某种目的，堕入流氓团伙或流氓集团，进行流氓淫乱、出卖色情等犯罪活动，成了两性犯罪的主要方面。

三、女性青少年中的少女，由于她们责任能力的特殊性，有些性罪错行为得不到惩治，法律的有效性被打折了折扣，出现了少女卖淫、性乱的严重情况。

四、早恋早孕的出现，人工流产被滥用，其后果使女性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受到损害，直接影响到抚育下一代的能力。

五、女性青少年的性犯罪也是腐蚀和诱使男性性犯罪或其他犯罪的诱发因素之一。

由此，女性青少年的性犯罪便决定了它在社会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对于它的研究无疑会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女性青少年异常性爱心理

影响女性青少年性犯罪的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无不与她们异常的性爱心理有直接关系。异常性爱心理，是她们性犯罪心理形成的核心，也是支配她们实施性犯罪行为的主要驱动力。

我们已经知道，人的性欲是很复杂的生理现象，也是性本能和性心理共同作用的产物。性爱心理是随着人的生理发育和社会交往而产生的一种对于异性的认识和情感。在青春期剧烈的生理发育中，尤其是第二性征的出现而引起的巨大生理、心理变化，使女性的性爱心理迅速萌发。由于性别差异，与社会环境不同，男女的性爱心理也不相同。正常的性爱同单纯的性欲是根本不同的。正常的性爱是以与所爱者的互爱 and 共同遵循的道德为前提的，而异常性爱是以单纯性欲为核心的，是出于一种性本能的冲动，表现出一种非理性的、丧失理智的性心理。正如瓦西列夫在《情爱论》中指出的：“非理性的、丧失理智的性爱会使人失去人性”，受着“怪念的驱使”“而堕落为放纵的、本能的、盲目的、野蛮的兽性发作”，“导致性关系的混乱无度”并“最终将损害人的健康，破坏社会的秩序和组织”即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异常性爱心理的形成，当然并不仅仅是性本能的冲动，性本能单就其本身而言，并不具体选择特定的任何对象，它的冲动起初还只是一种盲目的力量，一种无目

标的内在自然力,而只有在获得某种不良性心理的刺激、渗透、作用以及某种社会环境的不良性信息的刺激后,也就是说在它受到人置身于其中的道德环境的影响,受到心理生活的各个领域的情绪、情感、理想、志趣、价值体系等等不正常的作用后,才具有异常的,或变异的性质。

当然我们对女性青少年这种异常性爱心理的形成,不能否认生理因素的作用。国外研究者把青少年的青春期为“危险期”,证明这一人生过渡时期具有不稳定、不成熟的特点。多数女性的性罪错都发生在这一时期。这表明青春期的生理、心理特点是与性犯罪有密切关系的。尤其与少数异常性爱心理的形成及性犯罪行为的发生有着更为重要的关系。但这种关系,归根到底,并不是必然的因果关系,它只有与其它社会条件,其它心理因素相互作用时,才可能成为促成性犯罪发生的因素。女性青少年在性爱心理的发展、形成、变化的过程中,逐渐由开始的性生理的主导作用转换为社会的主导作用。社会化的程度越深,影响性爱心理的社会性因素就越大,并且它还将支配性爱心理的发展方向。应该说,在我们社会主义条件下,积极向上的因素是主要的,是主流,是能够保证广大女青少年健康成长,顺利地渡过青春期的。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社会环境又是十分复杂的,还有许多消极、落后、颓废,甚至是反动、腐朽、肮脏的因素存在。因此,当一个女青少年在自身心理能力无法调节生理性需要和性冲动而求助于社会的时候,如若她们得不到正确的帮助和指导,或者得到的不是积极的而是消极的社会因素的影响,甚至是坏人的腐蚀、引诱,她们自身的生理、心理的矛盾性非但得不到缓解,

相反却受到错误的或歪曲的性意识的诱导，使之性爱心理向着脱离社会道德的方向发展，发生严重的偏倾现象，以至恶性膨胀。按照心理学的原理，这就是环境影响对心理的内化作用。在女性性犯罪中，那种不良的环境影响，包括不良的政治影响，不良的经济影响，不良的文化影响以及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意识的影响，都会集中作用于她们的心理，表现出性爱心理的变异性发展。江苏省法学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王翔、杨盛元二同志曾对江苏省少管所女性青少年性犯罪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分析，认为女性青少年性犯罪的发生是她们在外界不良因素的作用下使性爱心理变异的结果。他们把这种性爱心理的变异或异常性爱心理概括为三个特点：即（1）伦理道德“西方化”；（2）婚姻恋爱“现代化”；（3）两性关系“自由化”。他们分析认为，现代社会，特别是开放性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交通工具和宣传工具的改善，加快和扩大了各种信息，包括性的信息传递的速度和范围。在西方世界一度泛滥的色情文化和颓废的伦理道德，通过各种渠道渗透到国内，不仅那些黄色淫秽书刊、电影、电视的不健康镜头直接对青少年性犯罪起着诱发作用，更严重地在于，国外的性乱意识和性的商品化倾向，已侵入了部分青少年的头脑之中，导致她们性爱心理的歪曲发展。调查材料说，有 30% 的女少年犯赞成性解放的伦理道德，她们认为中国传统的一夫一妻制太死板，应一夫多妻制，或允许婚后有情妇、情夫。她们并错误地认为，中国在这方面的政策在逐步放宽，今后可能西方化，但等到那时已经老了，要趁年轻的时候多玩几个……。笔者问她们有何根据？她们很快地回答说：“中国的电影、电视镜头，过去没有接吻拥抱，现在有了；

过去不准跳迪斯科，现在可以了……。”有一女少年(16岁)金××说：“中国道德规范开始西方化，性解放不应受谴责，可以给心爱的人一种表示……。”另一女少年(16岁)李××说：“一夫一妻制太死了，不如外国人好，四、五十岁的男人找一个小姑娘，我们就喜欢和外国人一样，性解放很好，外国的情妇、情夫就是好……。”在调查中还有相当多的女少年犯十分欣赏资产阶级的“性自由”，说时代不同了，过去的观念要改变。她们要做八十年代不受别人摆布的强者，不能受男人统治，要统治男人。有一女少年(16岁)王××说：“我看过《少女之心》和《海棠花盛开的时候》，我认为女子是弱者，我要走八十年代女性的道路，不能受男人统治。我要统治男人，跳舞跳到深更半夜，七八个人睡在床上寻找刺激。我要女的去引诱男的，但不要满足男的，一些小男子都不敢不听我的。我是不愿受人摆布的。”另一女少年(15岁)徐××说：“我的男朋友抛弃我以后，他又和别的女人搞，我就报复他，也和别的男人搞。男人可以玩弄女人，我也可以玩弄男人。”以上情况不难看出，她们首先是受害者，然后又变为害人者。她们开始受资产阶级“性自由”观念和淫秽书刊毒害或被男的抛弃，此后产生报复思想，有的用肉体去报复男的，有的用更狡猾的手段引诱男的，但又不满足男的，致使一些男的围着她们团团转，这就是她们所谓八十年代。男人能干女人也能干，女子要统治男子，男女一样所谓资产阶级的“性自由”，这种资产阶级腐朽观念，直接冲击着我国长期形成的道德规范和法律规定，致使不少女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

二、女性青少年性逆变心理

女青少年性心理逆变，实际上是异常性爱心理的一

种特殊情况。它是指女青少年被害后所呈现的反常心理状态，发生与被害的心理逆向变化，从性的被害者变为性的害人者。

所谓被害，就是在流氓、强奸等性犯罪中，女性性贞洁和性权利所受到的侵害。由于女青少年青春期的复杂心理现象，以及被害后给身心健康所造成的损害，一般会表现出许多消极的心理反映。有的恐惧紧张，出现严重的精神症状；有的怕受到歧视，感到无脸见人，企图轻生；有的自尊心被破坏，忧郁多虑，消极悲观，对生活冷淡厌倦，丧失进取心，等等。这种情况可称为完全的被害。完全被害，在心理上的反应就是无自觉性动机。也就是说，女青少年被害时完全是在一种毫无戒备或意想不到的情况下发生的。如拦路强奸，入室强奸，劫持强奸等等。汤啸天同志在他的《女青少年被害后恶逆变初探》一文中认为，完全的被害有四种情况：(1)当犯罪分子使用暴力、采取突然的方式袭击或以暴力相威胁时，被害人由于惊惧心理的效应，在惊吓、恐惧、不知所措的状态下被害；(2)女青少年在不能反抗(如熟睡、昏迷、药物麻醉等)的情况下被害；(3)有些女青少年虽然进行了反抗，但由于孤立无援、身单力薄等原因被害；(4)14岁以下的幼女和一些少女，虽然男女有别，但还不懂得什么是性关系，在犯罪分子的引诱、哄骗和逼迫下，没有表示拒绝或反抗而被害。以上四种情况，由于性行为是在无自觉性动机和违背被害人意志的状态下发生的。其中除幼女外，绝大多数被害者都会出于对犯罪分子的忿恨，会主动投案告发，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打击。一般这些被害人不会发生性心理的逆变。但是也有一些受害者，在一种怯懦心理的支配下，为了保

全自己的名誉，甘愿吃“哑巴亏”而不告发，这样反而被犯罪分子抓住了“把柄”，被一而再，再而三地奸污，最后竟不能摆脱，甚至被胁迫加入流氓犯罪团伙，或者甘心同犯罪分子为伍，堕落为性犯罪者。但是，从总的来看，这种完全的被害女青少年，发生性心理的逆变是不多的。

一般女青少年发生性心理的逆变，多是被害时有一定的自觉性动机，在一种不完全的被害情况下发生的。汤啸天同志的研究认为，这种自觉性动机有的虽然并非对性行为有直接追求，但毕竟是通过性行为达到性欲望的某种满足。它所满足的需要的水平越低，自觉性动机就越强；自觉性动机越强，对性心理逆变的作用就越严重。由此便可形成女青少年性犯罪的心理，成为她们性犯罪的起点。

不完全的被害及自觉性动机的萌发，大体上可包括以下五种情况：

1 性意识受腐蚀被害

在女青少年中，有的道德认识低下，行为举止轻浮，不自重，不自爱，喜欢在异性面前卖弄风骚。因此，很容易受到一些具有流氓意识或有劣迹行为人的挑逗、引诱、拉拢和腐蚀，接受了他们淫乱的思想，在一种被引诱、被欺骗的情况下，轻易地失去了贞操。当时虽不完全情愿，事后也感到后悔，但由于是出自一种好奇、试探的心理，也在这种性关系中得到了某些快感或满足。由此，她们便很快从好奇、试探转向向往、迷恋。

2 追求钱物失身受害

有的女青少年心理水平较低，私利观念严重，把金钱看得高于一切，为了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满足吃、

穿、玩等方面的奢侈需要，而被坏人或别有用心的人以小利引诱，受骗失身。起初可能半推半就的状态下发生性行为，到后来性交则成了她们得到钱物的“代价”和“交换条件”，逐渐形成了“及时行乐”“公平交易”的腐朽思想，性心理也就在这种所谓“公平交易”中被严重腐蚀毒害，发生恶逆变。

3 以身相许受害

这是指男女青少年在“相恋”中，在一种互表“钟情”的心理支配下，造成女方失身。男的可以赌咒发誓取得对方信任，女方则以身相许，表示自己的忠心。誓言可以不守，贞操被毁则无法挽回。这些女青少年被玩弄抛弃后，往往极度苦恼，痛不欲生。在一种被侮辱、受伤害的心理的作用下，为了报复男性转面放肆地同其他男性发生性关系。

4 由于模仿尝试而受害

处于青春期的女青少年，由于对两性关系处于似懂非懂的朦胧状态，有一种对性的好奇心和神秘感，总想“试一试”。而一些流氓犯罪分子就迎合了她们这种青春期的心理，往往利用一些淫秽书刊、图画、裸体像片、黄色录像等直观刺激，或者引诱她们参加地下“舞会”，跳什么“黑灯舞”“贴面舞”等。使她们在一种模仿、尝试心理的驱使下，轻率地失身于男流氓，结果造成了“一失足成千古恨”，“上贼船容易下贼船难”，最后想摆脱也摆脱不开了。从好奇到模仿尝试，再到失身失足，这就是她们性心理逆变的一个基本规律之一。

5 为寻求“知己”、“靠山”失身受害

这类女青少年开始多参加过一些落后小群体，或者受到过流氓分子的欺侮。她们为了自己的安全，或者寻

求报复的帮手，便借助于其他男性的势力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因为有求于人家，往往就以肉体做“交换条件”。或者就甘心委身于男性。凡这类失身受害的女青少年，大多被骗入流氓犯罪团伙。

以上五种女青少年被害情况，作为男性来说是难以逃脱罪责的。有的就是犯罪行为。但对女性来说，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行为的主动性，或者说带有一定的“自觉性”“自愿性”。并不完全“违背妇女意志”。所以这类女青少年的被害，可称为不完全的被害。不完全的被害，是相对于完全的被害而言的。两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在同是不完全的被害中，“不完全”的程度也有一定差别，性心理逆变的情况也是很复杂的。有的快些，有的慢些；有的强烈些，有的平缓些；有的恶性转化，也有的自觉性动机消失。一般来说，女性受害时自觉性动机越大，被害后发生心理逆变的可能性就越大。性心理的逆变同性行为的比较成正比关系。研究者认为，女性青少年性心理的逆变，一般有两种形态，一种是渐变形态，一种是突变形态。并且在心理发展、变化中遵循着量变、质变规律和反馈强化规律。但是不管是哪种形态，不管是量变还是质变，都同她们被害过程中的主观心理状态有直接关系。那种在被害过程中已经具有了一定心理基础，产生了一种主动性意识，并且表现出非法性行为的欲望时，便可视为性心理逆变的开始。而当主动性和性欲望的发展，形成了自觉性动机时，甚至主动以色相或其他手段勾引男性时，便可视为完成了性心理的逆变，即性犯罪心理的形成。所以我们认为，被害人与害人者之间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被害中的女青少年完全可能成为性的道德犯罪者。

第三节 少女越轨原因思考

一、社会隔离的恶果越轨与犯罪女青少年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在形成其越轨与犯罪行为的过程中，社会诸因素更具特殊意义。

1 社会对少女越轨与犯罪的容忍程度

青少年尝试越轨的行为是其成长过程的必然现象。然而越轨行为常常是不为人知的，与被社会定义为一名“坏孩子”的角色并且承担这一角色不一样，后者的行为具有社会意义。社会对不同的越轨行为有不同的容忍程度，它主要依赖于社会的道德规范，涉及道德敏感性的越轨行为更为社会成员所不能容忍。在大众的观念里，女孩子是顺从的、是天真纯洁的、是需要保护的，她们应比男孩子听话和富有同情心。一旦人们发现女孩子在抽烟、在打架、在与男孩子鬼混，便觉得不能容忍，并把这样的女孩子定义为“坏孩子”。当女孩子的行为与性问题联系在一起时，其越轨行为就更不能为社会所容忍。在传统的社会一个未婚先孕的女孩子永远带着耻辱。少女的越轨行为如果不被人们所知，便不会产生什么社会后果，但是她们的行为一旦被成年社会所见，将不易为社会容忍。

社会对女青少年越轨行为的不能容忍导致的直接行为便是社会标定和少女承担恶名声，这最终将产生社会对她们的隔离或出现剥夺状况。从总体上说，对越轨与犯罪少女的社会隔离和社会剥夺状况要比男青少年明显且严重得多。

对越轨与犯罪少女的社会剥夺状况是一种社会隔